（上接B505版）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易存道	0	14,388,000	35.97	14,388,000	14,38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270,000	8.18	3,270,000	3,270,000	无	0	其他
张东晖	-306,000	3,264,000	8.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艳兴	0	2,872,000	7.1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茜	-200	1,289,800	3.2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雪	-30,500	1,001,500	2.5	0	0	质押	668,600	境内自然人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01	990,050	2.48	0	0	无	0	其他
史晓丽	0	900,000	2.2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选良	0	450,007	1.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凯	-36,799	317,000	0.7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易存道与股东易东兴的有限合伙人易存之系兄弟关系，与有限合伙人范立新之配偶易小蕾系兄妹关系，易存之和范立新均持有易东兴 1.84%的出资份额。2、股东赵艳兴系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艳兴持有易东兴 46.92%的出资份额。3、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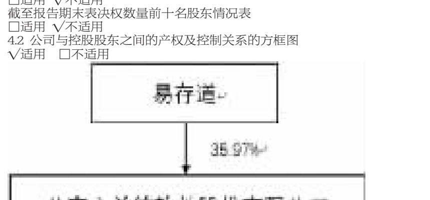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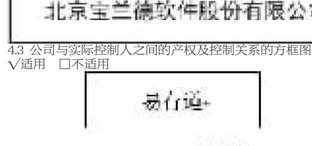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83.95 万元，同比增长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15万元，同比降低73.1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存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2021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带领员工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9,98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15万元，同比减少73.1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2021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及2022年的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内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易存道、那中鸿、史晓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96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易存道、易存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9,98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15万元，同比减少73.1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2021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及2022年的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内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月-3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s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存道、史晓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8	宝兰德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936966-8032

传真：010-6593086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1年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3年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24个月
合计	28,428.18	28,428.18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软件开发项目	2022年5月1日	2023年5月1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软件开发项目延期至2023年5月1 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中有部分资金拟用于购买房产，因2020-2022年疫情及政府调控等多方因素影响，房价不稳定，故公司延迟了购房计划。

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 2023年 5月 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软件开发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有关决议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57.14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4.2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311.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54.3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6,045.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年 1 月 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4月23日，长沙宝兰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0年7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年 1 月 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7月6日，苏州宝兰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年 8月1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	632231853	137,471,379.6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322,985,479.7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31907235910766	1,782.7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512904817010704	536.8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0,459,178.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度，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0/12/28	33,000.00	2021/1/4	17.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9	30,000.00	2021/4/19	226.3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6	5,000.00	2021/6/30	26.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6	5,000.00	2021/6/30	26.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6	10,000.00	2021/7/26	74.7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6	10,000.00	2021/7/26	74.7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5,000.00	2021/9/30	39.4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5,000.00	2021/9/30	39.4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1	20,000.00	2021/9/30	49.5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0/8	30,000.00	2021/10/29	52.3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1	30,000.00	2021/11/30	69.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2/2	30,000.00	2021/12/29	59.9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内容为：建立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建和设计扩建营销网络，增加公司销售覆盖范围和技术支持力度，达到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5.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10,000.00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兰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宝兰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1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18,402.94	8,023.37	13,083.79	-5,319.15	71.10	2023年5月	2,376.55	是	否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6,070.44		6,070.44	1,686.41	1,756.98	-4,313.46	28.94	2023年9月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3,954.80	2,347.36	3,470.70	-484.10	87.76	2022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28,428.18		28,428.18	12,057.14	18,311.47	-10,116.71	–	–	2,376.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1年5月1日延期至2022年5月1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2年5月1日延期至2023年5月1日，上述延期均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九）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820,613.19元人民币，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口径）为213,478,165.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4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0,000股。

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 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符合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年 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0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存道

独立董事：张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那中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电话：010-65936966-8032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等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96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耿泽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5,99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201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91,201股和预留授予的24,00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196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计	28,428.18	28,428.18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8,428.18万元，超募资金为42,574.8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